

全球会诊协调服务（原“国际二次诊疗”）

客户服务手册

目录

致全球会诊客户的一封信	2
服务说明	3
服务对象	3
服务时间	4
服务热线	4
服务等待期	4
服务流程	4
被保险人权益	6
被保险人义务	6
被保险人隐私保护条款	6
免责条款	7
内容所有权	8
注意事项	8
附则	9
附录 1：常见问题解答	10
附录 2：全球会诊服务疾病范围	13
附录 3：全球医疗机构网络成员名录	21
附录 4：国内三甲医院专家门诊后续安排网络	25

致全球会诊客户的一封信

亲爱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或“我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根据您目前在大都会人寿投保保险产品的情况，我们特别向特定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提供全球会诊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本服务由大都会人寿委托第三方专业的健康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商”）为您提供。

感谢您给予我们一个帮助您机会。在您面临重大疾病的时候，专业的医疗顾问团队将为您提供一个专业渠道，让您能够与全球的医疗机构接轨，获得权威的全球会诊意见，让您在治疗计划或治疗方式上有所选择。

通常在初次得知诊断结果时，患者会感到惶恐、不知所措！我们完全理解您此时的内心感受。我们的任务就是在这个阶段让您安心，并给予您治疗自己病症的强大信心。

在全球会诊服务计划中，您的医疗记录将会被送往国际、国内擅长诊疗该疾病的医疗机构。这些机构的专家们一直致力于研究和诊断与您的病症类似的病例。他们都积极地参与临床科学研究发展并且探索新的治疗方案。通常，在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将您的医疗档案提交给您所选择的医疗机构之后的 12-18 个工作日内，您将收到一份完整的全球会诊意见书，并由健康管理专家为您解读。此后，如果您认为需要在国内医院继续诊疗，医疗顾问团队还会为您安排适合的三甲医院专家、特需门诊，并陪同您前往就诊。

虽然全球会诊意见可能对一些人来说是很新的概念，但是在世界范围内，该服务已经被证明对于患者而言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越来越多的实例（包括最近几个主要医学研究中心的学术研究）都肯定了全球会诊意见的价值。临床医学专家们认为，全球会诊意见并不一定改变疾病原有的诊断，但它们却往往能够提供更为完善的治疗方式，并有可能是患者获得其他治疗方案来救治生命的唯一途径。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顾虑，请您拨打全国健康专线：[400-620-1800](tel:400-620-1800)，我们会竭尽全力为您服务。

服务说明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持有特定产品保单、且符合特定活动条件的被保险人提供“全球会诊服务”，但若您未购买特定产品或未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成功缴纳保费，则无法享受“全球会诊服务”。“全球会诊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除非相关服务说明中已明确该服务属于自购、自费或超出标准的服务，详情请仔细阅读本服务手册。

获得“全球会诊服务”的被保险人，当已确诊（或疑似）患有本手册所列重大疾病（详见附录2）时可申请本服务，以获得更多的重疾诊断参考信息及针对该疾病的治疗方法、技术和流程。

- 1、健康专员将为被保险人进行一对一的专属服务，并时时跟进最新的全球会诊服务进程。
- 2、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将对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医疗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及翻译。
- 3、海外项目管理师将在全球范围内（国际或国内，详见下载中心）遴选三家医疗机构供被保险人选择，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现有诊断，在全球范围内推荐适合被保险人的一家医疗机构。
- 4、医疗机构成立专门的会诊小组并对被保险人的原有诊断进行再次研究，并完成全球会诊的第二诊疗意见书。
- 5、医疗顾问团队将对第二诊疗意见书进行翻译（如需）、整理并解读。
- 6、如果被保险人认为必要，可申请安排国内优选网络医院（详见下载中心）内的三甲医院专家、特需门诊进行后续诊疗（全场导医顾问或可由健康专员陪同）

重要友情提醒：

1. 本服务为大都会人寿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给特定被保险人的增值健康服务，不作为保险合同的批注和附加内容。其结果仅供个人参考，并不能作为大都会人寿做出理赔决定或要求大都会人寿更改理赔决定的依据。
2. 本服务的及服务内容及服务细则以我公司最新官网【<http://www.metlife.com.cn/>】公告为准。我司可能会不时更新本服务的及服务内容及服务细则，并通过将其刊登在我司官方网站的形式向您告知。
3. 本服务项目由第三方服务商：好人生（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您提供，若您与服务商或医疗机构因服务而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请直接与服务商或医疗机构沟通并协商解决，我司会尽力协助您维护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

大都会人寿向持有特定产品保单、且符合特定活动条件的被保险人提供全球会诊服务。请至大都会人寿官方网站(www.metlife.com.cn)了解相关特定产品或特定活动类别。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20:00

服务热线

全国健康专线：400-620-1800

服务有效期

以下简称“服务有效期”，本服务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的第一个自然日生效，其中止、复效、终止、满期的时间均与本合同约定同步，在发生本服务所列的无法享受本服务的情形或本合同处于中止期间或终止等非有效状态下，被保险人不能享受本服务。

服务等待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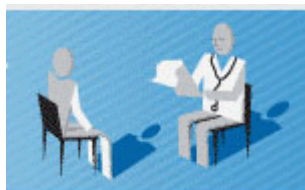
以下简称“服务等待期”，即服务有效期开始起的 30 个自然日。服务等待期内不享受本服务。本服务仅为服务等待期届满后罹患（或疑似）本手册中所列的重大疾病（详见附录 2）的疾病的被保险人提供服务。

服务流程

1. 被保险人致电健康服务热线，要求全球会诊服务。



2. 健康专员和被保险人沟通，确认被保险人身份，了解被保险人申请疾病是否在服务范围内。



3. 受理被保险人服务，寄送相关表格请被保险人填写并请被保险人收集相关医疗记录。



4. 遴选三家医疗机构供被保险人进行选择。



5. 医疗顾问团队将被保险人所提供的疾病信息进行整理并发送至选定的医疗机构。



6. 12-18 个工作日被保险人将收到全球会诊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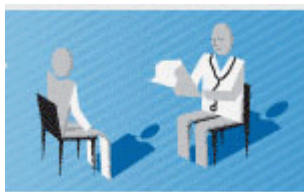
7. 医疗顾问团队将为被保险人进行意见书的解读。



8. 被保险人认为必要，要求医疗顾问团队安排网络医院内的三甲医院专家、特需门诊。



9. 医疗顾问团队在 5 个工作日内为被保险人安排专家、特需门诊，健康专员陪同被保险人就医。



被保险人权益

1. 被保险人享受本服务的同时，有权监督本服务的质量，并提出建议。
2. 被保险人有权知悉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使用方法、使用相关注意事项等。
3. 被保险人有权通过全国健康专线获知服务的相关信息。

被保险人义务

1. 被保险人提供给第三方服务商的信息、资料需真实、准确、完整和反映当前健康情况，并应严格按照第三方服务商规定的服务使用方法与操作规则获得服务。
2. 被保险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有所改变时，应当通过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818-8168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 被保险人申请服务时，需提前拨打全国健康专线进行预约。
4. 被保险人拨打服务专线要求服务时，必须提供本人在保单上所登记的身份证件号码、保单号等任两项以上相关个人信息后方可享有本服务的权益。
5. 相关服务只限指定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不可转交他人使用。
6. 尊重第三方服务商及所属各机构的各项服务规定，维护其声誉及形象。

被保险人隐私保护条款

为了有效保护被保险人隐私，特制订如下隐私保护条款：

1.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您授权我司基于为您提供更优质服务的目的，向我司因本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服务商提供、查询、收集您本人的信息。该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您本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医疗健康信息及其他与您本人相关的信息。为确保您信息的安全，我司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

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2. 您授权我司为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处理您（包括您所代表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所提供的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并将前述个人信息全部或部分共享或提供给服务商（授权服务商详细信息可至官网下载相关服务手册查询：【<https://www.metlife.com.cn/customer-service/download-center/>】）。如需了解授权服务商详细信息或我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请您访问官网隐私政策：【<https://www.metlife.com.cn/privacy-policy/>】。
3. 您确认在提供亲属个人信息前，已取得其授权，同意我司处理其个人信息。若该亲属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您确认您是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已取得其监护人的授权，同意我司处理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4. 我们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权，未经您许可我们不会将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服务商可能会向您询问姓名、性别、电话号码、地址等诸多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由于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5. 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各种资料，而导致本手册上某些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免责条款

1. 我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但以下情形下的信息披露和提供，我司将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 您将您的信息自愿主动告知或提供给他人过程中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裁决，政府相关部门的命令或要求而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进行的信息披露；
 - (3) 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您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4) 如果您在共享环境下或在电脑被远程监控的情况下登录我司服务平台，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司不承担责任；
 - (5) 我司根据您的预约申请，在协调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您提供本服务时将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披露；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服务的任何阶段，当第三方服务商查明正在要求或享受服务者并非被保险人（即该保单号对应的被保险人）本人，均可立即拒绝提供服务，并联系大都会人寿及被保险人本人核实情况。
3. 对被保险人在服务等待期届满前罹患（或疑似）的疾病，第三方服务商拒绝提供服务的，可以免责。
4.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资料，而导致某些医疗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大都会人寿和第三方服务商均得免责。
5. 资料转送至国外时您可以自行选择快递公司寄送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商代为处理，但在寄送过程当中出现任何意外导致资料遗失或损坏，大都会人寿和第三方服务商均得免责。
6. 对于因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本服务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服务的，大都会人寿和第三方服务商均得免责。
7. 本条款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本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8. 除非被保险人明确表示选择国内的全球会诊机构，否则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给被保险人备选的机构将以境外机构为主。
9. 当医疗机构被选定，具体诊疗结果由该医疗机构负责，大都会人寿和第三方服务商均得免责。

内容所有权

1. 大都会人寿和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本服务的内容可能包括：文字、图表、软件、声音、图片、影像。所有这些内容受版权、商标和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
2. 被保险人只有在获得大都会人寿、第三方服务商或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之后才能使用这些内容，而不能擅自复制、再造这些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派生产品。

注意事项

1. 申请时请您提供您所患（或疑似）疾病的诊断，以方便健康专员及时判断该疾病是否在全球会诊服务范围内。
2. 当确定您所患（或疑似）的疾病在全球会诊服务范围内后，请您提供最近几次的就医记录（包括病历，影像学报告，病理切片等以及一切有关的化验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出具全球会诊意见书，您所患（或疑似）疾病的最后诊断时间最好是在最近的 3-6 个月内。
4. 您提供的资料最好可以包括电子版本，建议向您就诊的医院相关科室医师协商索要。

5. 全球会诊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您将所有医疗记录提供给 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后的 12-18 个工作日内。如若过程中有医疗资料补充，则时间另计。
6. 在您的服务期内，每一位被保险人只可享有一次该项服务(指因患一次重大疾病而经历的一次全球会诊、一次国内专家特需门诊协调安排及一次陪同就医全过程，或此过程之部分环节)。

【大都会人寿微客服】

微信识别小程序码，优享一键“拨打热线”功能，快捷申请增值服务！



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致电我司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我们非常乐意为您提供专业、周全的服务。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录 1：常见问题解答

Q：全球会诊服务如何进行？

A：若被保险人经诊断（或疑似）患有一项服务手册中所列的重大疾病（详见附录 2），他（她）即可依照被保险人权益，取得针对他（她）的医疗诊断和疗程所进行的书面评估报告。被保险人一旦将相关医疗记录收集齐全后，在被保险人的授权下，专业医疗顾问团队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同合作，会立刻将所有资料送往被保险人所指定的医疗机构。一般来说，全球会诊意见书会在选定之医疗机构收到资料后的 12~18 个工作日内完成。

Q：全球会诊服务包含什么内容？

A：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同协作，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将依照被保险人的要求协助被保险人收集、翻译、汇整医疗记录，并在医疗机构网络中针对该病例选出合适的医疗机构。在收到全球会诊意见书之后，若有后续的诊断或治疗需求，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将会协助寻找能够提供适当诊疗的医院。必要时，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可协助在医疗机构网络中预约就医，并提供其他相关支持。

Q：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如何决定给被保险人的医疗机构名单？

A：当被保险人申请全球会诊服务，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将依照诊断细节，甄选擅长于该特定病种的医疗机构。待专业医疗顾问团队联系各医疗机构，确定是否合适后，将提供被保险人三家名单，最后由被保险人选择医疗机构，完成全球会诊服务。除非被保险人明确表示选择国内全球会诊机构，否则专业医疗顾问团队提供给被保险人备选的机构将以境外机构为主。

Q：取得全球会诊服务，被保险人能否由他 / 她所选择的医疗机构亲自问诊？

A：全球会诊提供的是远程全球会诊意见服务。全球会诊服务的基础为被保险人的医疗记录、原始影像、病理和其他相关诊疗资料，这些资料将由专业医疗顾问团队转送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无需亲赴就诊。若您有此需要，我们也可以为您安排，但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Q：全球会诊服务若与被保险人的主诊医师意见相左，或为被保险人提供后续诊疗服务的国内医师意见与全球会诊结论相左，怎么办？

A：不可否认，中国的各大医疗机构都拥有医疗水平相当优秀的临床医学专家。国外的专科医生更趋向于各领域更专项的研究，他们所提供的全球会诊意见为国内的临床医生重新认真研究病案提供了一个契机，从而令被保险人得到更为合适和负责的诊疗方案。

当然，在被保险人选定医疗机构之后，其诊疗方案、效果等均应由该医疗机构及被保险人的主诊医师负责。专业医疗顾问团队只能协助、优化被保险人与医院、医师的沟通，并不会干涉被保险人及其主诊医师的决策。

Q: 寻求全球会诊服务会令被保险人的本地主诊医师感到不快吗?

A: 我们的经验证明, 事实正好与顾虑相反。我们提供过许多专业全球会诊服务, 我们发现, 参与合作过程的主诊医师, 通常都很乐意参考咨询结果。对于获取先进的医疗信息, 他们感到高兴, 这是国内外医生相互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Q: 被保险人能否取消他 / 她的全球会诊服务申请?

A: 是, 但被保险人需在服务正式发生前取消咨询申请, 否则视同服务已享受。

Q: 被保险人的医疗记录是机密吗?

A: 是, 所有数据都会妥善保密, 第三方服务商不会提供给除被保险人外的第三方或任何非被保险人书面授权阅读的人员。

Q: 被保险人收到全球会诊服务的意见书之后, 要做些什么?

A: 您应该与您的主诊医师讨论全球会诊意见书的建议内容。意见书所包含的信息, 主要是让病患与其家人的内心能够得到安慰。该意见书甚至可能提到新疗程, 让病患所在地的主诊医师, 就地执行。

Q: 若被保险人决定前往提供全球会诊服务的医疗机构, 接受建议疗程, 可以吗?

A: 透过全球会诊服务计划, 我们将全球的医学专家带到被保险人与其主诊医师身边, 同时也鼓励被保险人就地治疗。如果被保险人希望亲赴选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我们也很乐意协助。

Q: 如果唯一可取得的医疗记录是两年前, 能否申请?

A: 专业医疗顾问团队不能对超过两年的病历提供全球会诊服务。因病情会依时间变化, 依据过久的病历做出的全球会诊意见, 可能对病患造成负面的效果。

【大都会人寿微客服】

微信识别小程序码，优享一键“拨打热线”功能，快捷申请增值服务！



您有任何疑问或意见，都可以在工作时间致电我司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我们非常乐意为您提供专业、周全的服务。

此致

敬礼！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录 2：全球会诊服务疾病范围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1）；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2）；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日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 4）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 4）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之前的全球会诊协调服务。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之前的全球会诊协调服务。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

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26. 多发性硬化

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的发作）的病变。

其临床表现为神经系统症状与体征至少一次以上的发作并累及到视神经、脑干、脊髓，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

该诊断必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专家医师确诊。

27. 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1）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2）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3）典型的肌电图；

（4）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28. 急诊和医疗服务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在本附加险保单签发日、合同签署日或复效日（取其最晚者）之后，被保险人在从事正常职业生活中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证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

- （1）导致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意外伤害事故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30 日内（含第 30 日）向我们报告；
- （2）导致意外伤害事故的明确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液体的证据；
- （3）在书面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证据。这个证据必须包括一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含第 5 日）HIV 抗体阴性的检查报告；

由其他途径感染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包括性行为和静脉注射毒品，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意外伤害事故后 12 个月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血液检查以确认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的存在。

我们仅在被保险人的职业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时承担此项服务。

2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或中枢神经系统病变符合下列定义的：

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 I 型 - 轻微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 型 - 系膜病变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II 型 - 节段增生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IV 型 - 弥漫增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 型 - 广泛的肾小球基底膜增厚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狼疮性肾小球肾炎。

中枢神经系狼疮指有抽搐或永久性神经缺失的。**药物性狼疮、盘形狼疮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狼疮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最终诊断必须由风湿免疫专科医师确认。

31. 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患者需要在医院使用辅助机器维持生命。

32. 终末期肺病

由我们认可的呼吸科专家确诊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33.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34. 严重的类风湿关节炎

严重的类风湿关节炎需符合下列各项：

- (1) 关节变形性病变累及三组或以上所列关节：指间关节（所有指间关节计为一组）、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椎间关节（所有椎间关节计为一组）；
- (2) X 光片显示有典型的类风湿改变（关节间隙狭窄，关节软骨下囊性破坏，关节半脱位，关节融合，关节纤维性强直或骨性强直）；
- (3) 关节变形状态至少持续 180 天。

35. 由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服务期内，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36.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

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全球会诊提供服务的范围内。

释义：

1、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3、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4、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附录 3：全球会诊协调服务网络医院列表

注：以下医院列表仅供您申请服务项目时参考。服务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医院列表进行调整，请您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商征询具体医院信息。

➤ 国际

欧洲	
1	King’ s College Hospital (London, England) 英国皇家学院医院（伦敦，英国）
2	Berlin’ s Charité (Berlin, Germany) 柏林慈善医院（柏林，德国）
3	London’ s Royal Marsden (London, England) 伦敦皇家医院（英国）
4	Heidelberg University Hospital (Heidelberg, Germany) 海德堡大学医院（海德堡，德国）
5	University Hospital of Geneva (Geneva, Switzerland) 日内瓦大学医院（日内瓦，瑞士）
加拿大	
1	Montreal Neurological Institute (Canada) 蒙特利尔神经医学中心（加拿大）
美国	
1	Mayo Clinic 梅奥诊所
2	Cleveland Clinic 克利夫兰诊所
3	Johns Hopkins Hospital 约翰·霍普金斯医院
4	Dana-Farber/Brigham and Women’s Cancer Center 布列根和妇女癌症中心
5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麻省总医院
6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纪念斯隆·凯德琳癌症中心
7	Boston Children’s Hospital 波士顿儿童医院
8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edical Center 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
9	UCLA Medical Center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医学中心

10	Fred Hutchinson Cancer Research Center 弗雷德·哈钦森癌症研究中心
11	Children's Hospital of Philadelphia 费城儿童医院
12	Cincinnati children's hospital 辛辛那提儿童医院
13	Spaulding Rehabilitation Hospital 波尔丁康复医院
14	New York-Presbyterian University Hospital of Columbia and Cornell 哥伦比亚大学和康奈尔大学纽约长老会医院
15	University of Texas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德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
日本	
1	兵库县立离子线医疗中心
2	大阪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
3	东京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
4	东京高轮医院
5	放射线医学综合研究所重离子医疗科学中心医院
6	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中央医院
7	静岡癫痫与神经医疗中心
8	千叶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
9	群馬大学重离子线医学中心
10	山形大学医学部附属医院
11	筑波大学附属医院
12	筑波大学附属医院质子线治疗中心
13	癌症研究会有明医院
14	白金台内视镜诊疗所
15	北原国际医院
16	大阪内视镜诊疗所
17	稻波脊椎关节医院

18	东都诊疗所
19	东京放射线诊疗所
20	东京 Midtown 诊疗所
21	东京内视镜诊疗所
22	东京诊疗所
23	Gate Tower IGT 诊疗所
24	工藤胃肠内科诊疗所
25	龟田综合医院
26	濑田诊疗所集团
27	粒子线癌症咨询诊疗所
28	鎌之谷综合医院
29	Medipolis 癌症质子治疗中心
30	NTT 东日本关东医院
31	日本红十字会医疗中心
32	森山纪念医院附属福岛孝德脑神经中心
33	榊原纪念医院
34	圣路加国际医院
35	圣路加 MediLocus
36	相泽医院
37	新百合之丘综合医院
38	岩井骨科内科医院
39	伊藤医院
其它地区	
1	台湾童综合医院

➤ 国内

地区	医院名称	特色专科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肝肿瘤、心外科、心内科，血管外科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神经外科、手外科、神经内科
	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心外科、胸外科、肺内科
	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	血液科、内分泌科、消化内科
	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消化内科、风湿免疫科、肾内科
	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眼科、器官移植、泌尿外科
	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骨科、内分泌科、超声医学
	交通大学附属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围产科、妇科、母婴保健中心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中医肝病科、中医肾病科、中医骨伤科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中医外科、肛肠科、肿瘤科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神经外科 神经内科
	北京肿瘤医院	胃癌、乳腺癌、肺癌
	北京朝阳医院	职业病、肾移植
	北京地坛医院	传染病治疗室、肝性糖尿病治疗室
	北京中日友好医院	感染科、呼吸科、消化科、神经外科
广州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呼吸内科、胸外科、儿科、中医科泌尿外科、消化内科、妇产科、核医学科、康复科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内科普通外科、耳鼻喉科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产科、妇科、骨外科、心血管内科肾移植科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血液内科中医科、麻醉科

附录 4：专家门诊预约网络医院列表

注：以下医院列表仅供您申请服务项目时参考。服务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医院列表进行调整，请您在申请服务时向服务商征询具体医院信息。

地区	城市	医院名称
北京	北京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北京博爱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北京妇幼保健院东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北京妇幼保健院西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西院区（二七院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东城院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通州院区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北京市回民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肛肠医院(二龙路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院区
		北京丰台医院
		北京安康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东单院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西单院区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西院区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西区
	中日友好医院北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首都国际机场院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院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白塔寺院区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北京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西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南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东区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一门诊部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三门诊部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四门诊部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第五门诊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西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怀柔医院
上海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枫林路分院
		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保健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保健医院东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东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西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北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南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南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南院金山总部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南院虹口分部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宝庆路分部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浦江院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闵行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闵行门诊部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分院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南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分部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浦东分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市中医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市中医医院石门路门诊部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江苏路分部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东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西院
	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北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远洋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古北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北部院区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肺科医院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口腔病防治院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第二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黄浦区东南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妇幼保健所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老年护理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公惠医院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静安区老年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
	上海邮电医院
	上海海员医院
	上海航道医院
	上海衡山虹妇幼医院
	上海建工医院
	上海曲阳医院
	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医院
	上海市虹口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禾新医院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妇幼保健院（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民航上海医院
	上海电力医院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上海市同仁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肿瘤医院
	上海长航医院
	上海沪东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肿瘤防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年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华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医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上海市浦东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眼病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上海市青浦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上海中冶医院
	上海市崇明县第三人民医院
	上海市崇明县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崇明县康乐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
		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奉贤区古华医院
		上海市奉贤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奉贤区中医医院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
		上海市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
		上海市嘉定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上海市金山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
		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质子重离子医院 (仅适用于特需或专家门诊预约服务)
浙江	杭州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医院
		浙江省人民医院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城北院区
	宁波	宁波第一医院
		宁波第二医院
	嘉兴	嘉兴市第二医院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嘉兴市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嘉兴市中医院
	湖州	湖州市中心医院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金华	金华市人民医院
		金华市中心医院
	温州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温州中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绍兴	绍兴第二医院

		绍兴市立医院
		绍兴市第三医院
		绍兴市中心医院
		绍兴市中医院
江苏	南京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河西院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姜家园院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萨家湾院区
		江苏省中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城北院区
		南京市第一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南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河西院区
		南京市脑科医院
		南京市口腔医院
		南京市口腔医院第一门诊部
		南京市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
		南京市口腔医院第三门诊部
		南京市口腔医院第四门诊部
		南京市口腔医院第五门诊部
		南京市口腔医院江北口腔医学中心
		江苏省口腔医院
		江苏省口腔医院第一门诊部
		江苏省口腔医院第二门诊部
		江苏省口腔医院第三门诊部
		江苏省口腔医院第四门诊部
		江苏省口腔医院南苑门诊部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北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江北分院
		南京市中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北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分院
		南京同仁医院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常州	常州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常州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常州第二人民医院金东方院区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徐州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徐州市中心医院
		徐州市中医院
	南通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镇江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锡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苏州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十梓区院区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东	广州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分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大德路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圃分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惠福分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平洲分院
		广东省精神卫生研究所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东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珠江新城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知识城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江高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太和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新塘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泰成逸园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院

		广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海印分院
		广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番禺分院
		广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院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海珠广场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顺德分院
		暨南大学附属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昌岗分院
		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江村分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荔湾门诊部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珠江新城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东省骨科研究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妇婴院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围分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五羊门诊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门诊部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中心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嘉禾分院
	东莞	东莞市人民医院
		东莞市人民医院第一门诊部
		东莞市人民医院第二门诊部
		东莞市人民医院普济分院

	汕头	东莞市人民医院红楼分院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汕头市中心医院
		汕头市中心医院潮阳分院
	珠海	珠海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院区
	佛山	佛山市中医院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深圳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第一门诊部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分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中医院第一门诊部
		深圳市中医院第二门诊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第七人民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龙城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辽宁	沈阳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南湖院区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北院区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滑翔院区
		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营口	营口市中医院
	大连	大连市中心医院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	重庆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渝中院区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南院区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山医院
湖北	武汉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协和医院西院
四川	成都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草市街分部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四川省肿瘤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四川省骨科医院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成都市第十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
		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山东	济南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济南市中心医院
		济南第一人民医院
		山东千佛山医院
		山东省肿瘤医院
		济南市眼科医院
	青岛	齐鲁医院青岛分院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市南院区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市北院区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崂山院区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

		青岛市市立医院
		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
		青岛市市立医院徐州路院区
		青岛市市立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淄博	淄博市中医医院
		淄博市中医医院和平路院区
天津	天津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市天津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胸科医院
		天津市传染病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福建	福州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省立医院
		福建省肿瘤医院
	厦门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